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乙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为乙方间接控股股东，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关联人/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接受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具体以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准）。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关联公司（包括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联系人”及“共同持有的实体”）。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指上市规则定义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 1.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3.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3.2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1 存款服务，乙方将资金存放于甲方并获取利息。

2.1.2 信贷服务，分为有抵押的信贷服务、无抵押的信贷服务两类。有抵押的信贷服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资产为抵押物）、商业保理（应收账款为抵押物）。无抵押的信贷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委托贷款、融资担保、开立信用证、提供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第三条 交易上限

3.1 甲方与乙方 2024-2026 年度各项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类别	2024 年上限	2025 年上限	2026 年上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 (含应计利息)	180	200	220
甲方向乙方提供信贷服务 (含应计利息及费用)	110	120	130
其中：有抵押的信贷服务	9.5	9.5	9.5
无抵押的信贷服务	100.5	110.5	120.5

3.2 预计 2024-2026 年度交易额度将超出当年交易上限时，甲方同意并配合乙方按照上市规则重新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条 定价和遴选原则

4.1 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之费率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4.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费率，不得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4.2 关于服务的遴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其内部风险控制和业务审批流程对乙方



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并有权作出不予交易的决定。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 5.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下属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以此及时掌控和应对财务公司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
- 5.2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下属财务公司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出现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等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取得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保密及公告

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需作出公告或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青岛，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甲乙双方有权根据自身利益自主决定是否开展

具体业务，如届时发生具体业务将另行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谨此同意及批准以上条款

时间：2023.1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谨此同意及批准以上条款

时间：2023.10.27